员工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（以下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员工餐饮服务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经营与服务范围

根据乙方餐饮需求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餐。

二、餐费标准

员工餐：60元/人/天，日用餐人员12人（人员若有浮动，提前通知甲方），甲方以自助餐形式为乙方员工提供用餐服务，在员工餐标准内合理调整饮食，以确保满足乙方的需要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向乙方提供用餐服务。

四、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

1. 膳食供应时间：

早餐7:30—8:30 午餐11:30—12:30

2. 当用餐总人数变动在10%以下，乙方应在用餐前两小时告知甲方人员；如果乙方用餐总人数变动在10%以上，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。

五、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

1. 服务期内，甲方应做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，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
2.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、监督。

3. 厨房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。

4. 不得制作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。发生食物中毒现象，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5. 甲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（或防疫站）的体检，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。

6. 所有制作完成的食品，由甲方负责食品留样，并做好记录工作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乙方于每月28日-30日前向甲方提供用餐人员充值表（需加盖乙方公章），甲方于次月一日按照乙方提供的充值明细表进行充值，并按照餐费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开具发票内容为“餐费”，餐费按照季度结算。

甲方银行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检集团实业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5784822167Q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灯市口支行

账号：0200209419200010103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在服务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等纠纷均与乙方无关。

2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员工膳食。

3.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协议用餐，其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4.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，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5. 甲方或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，需提前15日通知对方。

八、争议

如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 乙方（章）

代表人 代表人

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